

2019 年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
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考核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19 年度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机关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单位职责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

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在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颁布实施。

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的工作；撤销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在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决定代理人选；决定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免；在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职务；在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长春市出席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设9个专门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内设 4 个办事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另外，按照规定单独设立机关党委。

纳入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长春市人大机关本级。

2019 年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预算实有 254 人，在职 116 人，离休 9 人，退休 129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214.13	一、本年支出	5214.13	5214.1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998.84	4998.8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	0.00	0.00	0.00
		（三）国防	0.00	0.00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3.79	113.7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六）教育	0.00	0.00	0.00
		（七）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十）医疗卫生	101.5	101.5	0.00
		（十一）环境保护	0.00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0.00
收入合计：	5214.13	支出合计：	5214.13	5214.13	0.00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84	2684.54	2314.30
20101	人大事务	4998.84	2684.54	2314.3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84.54	2684.54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30	0.00	1585.30
2010104	人大会议	300.00	0.00	30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70.00	0.00	7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0	0.00	20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0.00	0.00	7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9.00	0.00	89.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50	101.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50	101.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	68.3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0	33.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9	113.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9	113.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9	113.79	0.00
	合计	5214.13	2899.83	2314.30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93	1141.93	
30101	基本工资	491.07	491.0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8.62	353.02	0.00
30103	奖金	7.01	7.01	0.00
30110	基本医疗保险	66.40	66.40	0.00
30111	公务员补助	33.20	33.20	0.00
30112	工伤保险	1.90	1.9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79	113.7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4	75.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80		418.80
30201	办公费	50.00	0.00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	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46	0.00	24.46
30216	培训费	5.58	0.00	5.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5	0.00	3.35
30226	劳务费	38.60	0.00	38.60
30228	工会经费	16.74	0.00	16.74
30229	福利费	26.10	0.00	2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0	0.00	7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36	0.00	125.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	0.00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9.10	1339.10	
30301	离休费	120.93	120.93	0.00
30302	退休费	1143.97	1143.97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20	74.20	0.00
合计		2899.83	2481.03	418.80

四、2019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比2018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94.35	-6.4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8.35	-6.43	八项规定后，招待费逐年减少
3、公务用车费	76	0	公务用车费与去年持平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 1 </u>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 254 </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 116 </u> 人，离退休人员 <u> 138 </u> 人。			
3、本年预算数的实有车辆为16台，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五、2019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illegible]

六、2019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6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99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13.79	
		六、教育	0.00	
		七、科学技术	0.0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十、医疗卫生	101.50	
		十一、环境保护	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0.00	
		十六、其他支出	0.00	
		十七、国土气象等事务	0.00	
		十八、粮油事务	0.00	
		十九、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00	
		二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十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00	
		二十二、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0.00	
		二十三、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14.13	本年支出合计	5214.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5214.13	支出合计	5214.13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84	49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998.84	49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84.54	268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30	158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	6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9	1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9	1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9	113.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84	2684.54	2314.3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4998.84	2684.54	2314.3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684.54	2684.54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30	0.00	1585.3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50	101.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0	6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79	11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79	113.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9	113.7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214.13	2899.83	2314.3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收入 5214.1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减少 23.88 万元，降低 0.46%。主要原因为：压缩预算支出。

2019 年财政预算支出 5214.1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88 万元，降低 0.46%，其中，基本支出 2899.8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5.52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有增加。项目支出 2314.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69.4 万元，降低 2.91%，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2019 年长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 5214.1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88 万元，降低 0.46%。主要原因是预缩项目数量，减少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8.84 万元，占总支出 95.87%，主要用于市人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住房和保障支 113.79 万元，占总支出 2.18%，主要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医疗卫生支出 101.5 万元，占总支出 1.95%，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9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8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39.1 万元
- 共计基本支出 2899.83 万元。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4.35 万元,同比下降 6.3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接待费 18.35 万元,下降 25.95%;公务用车费 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比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9 年公务车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下降。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总收入 521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214.1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8.84 万元,医疗卫生 10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79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总收入 5214.13 万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98.84万元，医疗卫生10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3.79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899.83万元，项目支出2314.3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18.8万元，比2018年减少2.55万元，降低0.6%，原因为压缩公用经费开支。其中办公费50万元，物业管理费5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其他交通费125.36万元，维修（护）费24.46万元，培训费5.58万元，公务接待费3.35万元，劳务费38.6万元，工会经费16.74万元，福利费2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1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共有车辆16辆。

十二、预算绩效考核情况

2019年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无项目涉及

预算绩效考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